

佛教圖書分類基本原則及一般規則

文獻分類有基本原則、一般規則、各類規則之分。

「基本原則」，係就著述目的、文獻用途、分編關係等因素加以考量訂定之規條，比較側重影響文獻分類外部因素的分析，它是文獻分類的指導原則。

「一般規則」，係就文獻體裁類型、著述類型、主題數量、著述主體等因素加以考量訂定，適用於各類文獻分類的規條，側重於影響文獻分類內部形式因素的分析。

「各類規則」，係就各學科本身之涵意、內容、範圍、對象，或學科彼此之關係、辨識、區分等因素加以考量訂定，適用於本學科或相關學科文獻分類的規條，著重在影響文獻分類內部主題因素的分析。

【基本原則】

1. 確立學科屬性原則
2. 把握文獻用途原則
3. 反映著述意旨原則
4. 顧及分類體系原則
5. 分編相互配合原則
6. 勿憑題名分類原則

廬山煙雨浙江潮/ 釋祥雲著

說明：按題名分是「佛教地誌」，按內容分是「佛教文集」。

佛陀·玄奘·甘地/ 魯靈殿著

說明：按題名分是「佛教傳記」，按內容分是「印度佛教史」。

僧伽/ 簡嬪等著

說明：按題名分是「僧制」，按內容分是「佛教散文」。

緣起/ 林清玄等著

說明：按題名分是「教理」，按內容分是「佛教散文」。

【一般規則】

一、單主題文獻

1. 凡論述單主題之文獻，依其內容之學科性質歸類
郭朋著《中國佛教史》，入中國佛教史
2. 凡論述單主題某一方面之文獻，應依其內容所論主題，分入切合之類目
藍吉富著《隋代佛教史述論》，應歸入隋代佛教史，不歸入中國佛教史
3. 凡從多方面研究某一主題之文獻，分入最切合該主題之類目
許賢淞編繪《觀世音菩薩》，分入菩薩傳記類
邢莉著《觀世信仰》，分入菩薩信仰及其法門類
李英豪著《觀音珍藏》，入佛教圖像
4. 凡從歷史方面研討某一學科之問題或事物者，應歸入最切合該文獻之主題，不籠統分入佛教歷史類
釋道安著《中國大藏經翻譯刻印史》和《中國大藏經雕版史話》，分入佛教文獻學類
5. 凡從理論方面研討某一學科之問題或事物者，應歸入最切合該文獻之主題，不籠統分入佛教哲學類
釋印順著《空之探究》，入教理—實相論，不籠統入佛教哲學

二、多主題文獻

1. 多主題文獻有雙主題文獻和三個以上主題文獻之別。雙主題文獻主題間關係類型，主要有並列、隸屬、影響、源流、比較、應用，以及相關等數種關係，分類時宜注意「關係」涉及的對象是佛教本身之「內部關係」，抑或內學與世學間的「外部關係」。凡屬內部關係者，按下列原則分類；凡屬「外部關係」者，佛教專業圖書館一律分入佛教有關各類，一般圖書館則按下列原則分類
 - (1) 並列關係：如兩者篇幅接近，按內容在前或側重主題分類；如兩者篇幅不等，按篇幅較多原則分類
呂澂等著《人物與儀軌》，屬並列關係類型，故分類時按篇幅較多分類，則分入佛教傳記類。
 - (2) 隸屬關係：論及二個以上從屬關係主題文獻，一般應歸其上位類
全佛編輯部主編《修行道地經典：修行道地經；達摩多羅禪經》，二經皆屬禪行諸經，故入上位類。
 - (3) 影響關係：按受影響方面分類
蔣述卓著《佛經傳譯與中古文學思潮》，屬影響關係類型，故分類時按受影響方面，分入中國佛教文學類。
 - (4) 源流關係：按流變方面分類
 - (5) 比較關係：按著者贊同或著述宗旨方面分類
陳柏達著《佛陀與孔子教育思想的比較》，屬比較關係類型，故入佛教教育。
 - (6) 應用關係：按受用方面或被應用的學科分類
電腦在佛教圖書館的應用--入佛教圖書館類（佛教圖書館是被應用的類）
 - (7) 相關關係：分類原則同並列關係
白化文著《漢地佛教與寺院生活》，屬相關類型，故分類時按內容側重方面 --「寺院生活」分類。
2. 三個主題以上之文獻，分入能涵蓋三個主題在內的類目
呂碧城編譯《淨土五經讀本》，因以淨土為主題蒐集而成之經典，故入淨土宗宗典。

三、合刊或合訂之文獻

如兩者篇幅接近，按內容在前原則分類；如兩者篇幅不等，按篇幅較多原則分類

- 釋妙因撰《律學·比丘六物圖集解》（桃園縣中壢市：圓光佛學院，1987），兩者篇幅接近，按內容在前原則分類
釋善因撰《學佛行儀·淨土宗講話》（臺北市：大乘精舍印經會，1994），兩者篇幅不等，按篇幅較多原則分類

四、論及時代、地區之文獻

1. 凡文獻內容涉及時代者，應先依學科性質分，然後再依時代分
顧吉辰著《宋代佛教史稿》，入宋代佛教史
2. 凡文獻內容涉及兩、三個時代或其以上者，得分入包括這些時代在內的較大時代或最早時代
任繼愈著《漢唐佛教思想論集》，入漢代佛教思想史
長谷部幽蹊撰《明清佛教史研究序說》，入明代佛教史
湯錫予著《隋唐五代佛教史稿》，入隋唐五代佛教史
說明：但湯氏另一書《漢魏晉南北朝佛教史》，則入漢代佛教史
3. 凡文獻內容涉及之時代，在所採用之分類法中，若無適當時代類目，得分入與之相當或書中所側重之時代類目。
諏訪義純著《中國中世佛教史研究》，內容約從南北朝時代開始，入南北朝佛教史
4. 凡文獻內容涉及地區者，應先按學科性質分，然後再按地區分。
加地哲定著；劉衛星譯《中國佛教文學》，依內容先分入佛教文學，再按地區複分中國
5. 凡文獻內容涉及兩個地區者，得依內容在前或內容側重之地區分類；凡文獻內容涉及三個地區以上者，應分入包括這些地區在內之較大地區
鄭金德著《歐美的佛教》一書，內容比較偏重美國，因此按內容側重地區，入美國佛教史
釋東初著《中日佛教交通史》一書，內容涉及中國和日本兩地區，因此按內容在前地區，入中國佛教文化史
6. 凡文獻內容涉及之地區，在所採用之分類法中，若無適當地區類目，得分入與之相當或書中所側重之地區類目。一般類表多未立「東亞」或「南傳」等佛教地區類目，因此有關東亞或南傳佛教文獻，例如島地墨雷，生田得能著；聽雲，海秋譯述《三國佛教史略》（三國指中、日、韓三國），入亞洲佛教史。
釋淨海著《南傳佛教史》，入東南亞佛教史。
7. 凡文獻內容同時涉及地區、時代者，應先依學科性質分，然後次依地區分，最後再依時代分
陳援庵著《明季滇黔佛教考》，入中國各地佛教史--雲南--明代。

五、編制形式不同之文獻

1. 有關佛教目錄，凡綜合性者分入佛教目錄類；凡專門性者，分入專門目錄類；凡屬各宗派者，分入各宗派目錄類；凡屬專書者，隨專書分類
 - 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佛學資料中心編輯《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佛學資料中心館藏目錄·第一輯》，屬一般館藏目錄，分入佛教目錄類
 - 德田明本編《律宗文獻目錄》，屬宗派目錄，入日本律宗目錄
 - 呂澂編《新編漢文大藏經目錄》，屬專門目錄，依內容主題分入藏經目錄類
 - 太虛大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纂《太虛大師全書總目錄》，屬專書目錄，隨太虛大師全書分類
 - 高楠順次郎編《法寶總目錄》，分入佛教目錄類
 - 釋會性撰《大藏會閱》，入藏經目錄提要
 - 陳垣撰《中國佛教史籍概論》，入佛教史目錄提要
 - 江素雲著《維摩詰所說經敦煌寫本綜合目錄》，隨專書分類
 - 高觀如著《佛書答問》，入佛教目錄學
2. 佛教索引有內容索引和論文索引二種，凡綜合性者，分入佛教索引或目錄；凡專門性者，分入專門目錄，凡屬各宗派者，分入各宗派目錄；凡屬專書者，隨專書分類。
 - 中國佛教會文獻委員會編輯部編《中華民國六十年來佛教論文目錄》、佛教文化研究所主編《二十年來佛教經書論文索引》等書，分入佛教目錄類
 - 牧田諦亮編《中國高僧傳索引》，分入佛教傳記類索引目
 - 釋智諭主編《淨土藏索引》，分入淨土經索引類
 - 牧田諦亮編《梁高僧傳索引》，隨專書（專刊）分類
3. 佛教辭書有兩種類型
 - (1) 佛教知識辭書：包括佛教辭典、佛教字典、佛書音義、佛教成語詞典、佛教典故詞典、法數辭典、名相解釋、翻譯名義集、佛教類書、佛教百科全書等類型
 - 丁福保編《佛學大辭典》，明·釋一如集註《大明三藏法數》，明·釋寂照編《佛學名相彙解》，分入佛教辭典類
 - 竹林居士編著《佛教難字字典》，入佛教字典
 - 藍吉富主編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，入佛教百科全書
 - 唐·釋道世撰《法苑珠林》，入佛教類書
 - (2) 佛教語文詞典，主要以學習目的有關之辭典
 - 西北民族學院藏文教研組編《藏漢詞典》，入藏文辭典
4. 有關辭典、百科全書、類書等文獻，凡內容為綜合性者，分入佛教總類；內容為專門性者，分入專門性類目；內容為各宗派者，分入各宗派。
 - 蘇赫爾（Soothill, William Edward, 1861-1935）、何德士（Hodous, Lewis）編《漢英佛學大辭典》，分入佛教辭典類
 - 釋慈怡主編《佛光大辭典》，分入佛教辭典類
 - 吳汝鈞編著《佛教思想大詞典》，分入佛教教理類
 - 釋明復編《中國佛教人名辭典》，分入佛教傳記類
 - 山田孝道編《禪學辭典》等書，分入各宗派辭典類
5. 有關表譜、手冊、指南、名錄等文獻，凡內容為綜合性者，分入佛教總類；內容為專門性者，分入專門性類目；內容為各宗派者，分入各宗派。
 - 釋祥雲編著《佛學表解》，屬一般性，入佛教圖表
 - 唐聖諦等著《中國佛教簡明年表》，依內容分入中國佛教史類，依形式複分
 - 蓮因寺大專學生齋戒學會編輯《百法明門論表解》，屬專書表解，依百法明門論分類
6. 有關文集、資料匯編、期刊、年鑑、叢書等文獻，凡內容屬綜合性者，分入佛教總類；內容屬專門性者，分入專門性類目；內容屬各宗派者，分入各宗派。
 - 釋印順著《妙雲集》和《華雨集》，分別分入佛教叢書類和文集類
 - 石峻、樓宇烈、方立天、許抗生、樂壽明編《中國佛教思想資料選編》，分入佛教思想類
 - 杜潔祥主編、明文書局編輯部編《中國佛寺史志彙刊》，入中國佛教地誌
 - 章嘉等著《中國佛教史論集》，入中國佛教史文集類

阿含藏，屬經典類，入阿含部叢書

禪藏，屬宗派叢書，入中國禪宗叢書

7. 有關紀念集文獻，宜詳審內容主題之性質，凡內容以個人生平事蹟或學術思想為主者，分入佛教傳記類；凡內容以機關團體沿革或概況為主者，分入佛教機關團體有關各類；凡內容以一般學術論述為主者，分入佛教文集類。

釋悟明等著《廣欽老和尚紀念集》，分入佛教傳記類

釋繼程編輯《馬來西亞佛教青年總會十五週年特刊》，分入佛教機構團體誌類

釋聖嚴等編著《佛教的思想與文化：印順導師八秩晉六壽慶論文集》，分入佛教文集類

8. 凡圖集、連環畫、攝影集或圖文對照之文獻，以表達藝術趣味為主者，分入佛教藝術；不以表達藝術趣味為主，而有特定主題者，依特定主題分類。

張正林攝《張正林攝影集》，入佛教攝影

依林繪《妙嚴世界：依林佛畫集》，分入佛教書畫類

季崇建撰《中國金銅佛》，分入佛教雕塑類

林景淵編著《鑑真大師畫傳》，分入佛教傳記類

朱斐編撰、王炯如繪《歷代高僧居士畫傳》，分入佛教傳記類

《能學師父五十二歲的紀念影集》，分入佛教傳記類

張元譯編、趙銘繪圖《圖解佛經故事》，分入佛教文學類

六、著述形式不同之文獻

1. 凡專書之校勘、標點、注釋、語譯（全譯或節譯）等書，其題名是否更改，均隨原書分類

六祖壇經箋註（丁福保箋註），六祖壇經白話直說（郭明文註解），六祖壇經今譯（釋聖印譯），均隨《六祖壇經》分類。

標註碧巖錄（古芳禪師標註），碧巖錄講義（王進瑞著）等書，隨《碧巖錄》分類。

二埋編著《在家律學》（係釋弘一撰《南山律在家備覽》之語體選譯本），題名雖有更改，但仍隨原書分類。

陳明見編著《佛教式的幽默：百喻經的編譯與解說》（白話文），題名雖有更改，但仍隨原書分類。

2. 凡專書之研究書（包括考訂書），隨原書分類；但如只引證專書觀點或文句，以為自己著述之資糧，則應按該書內容性質分入適當類目。

《禪的故事：碧巖錄史話》（山田無文著，司兆成編），隨《碧巖錄》分類

《阿含經與現代生活》（赤根祥道著），宜入處世法

《蓮花人間：般若波羅密多心經小品》（王靜蓉著），宜分入佛教文學散文類

3. 凡專書節抄本，隨專書分類；但如係專書某一主題節抄本，或多部書某一主題彙抄本，則按其節抄或彙抄主題分類。

柳田聖山編《臨濟錄抄書集成》，隨《臨濟錄》分類

釋智光編《五燈會元節引》隨《五燈會元》分類

但梅光義節抄梁·釋慧皎撰《高僧傳》、唐·釋道宣撰《續高僧傳》、宋·釋贊寧撰《宋高僧傳》三書而成之《高僧傳節要》，則入中國佛教傳記總傳，不隨上述任一書分類。

4. 凡專書改編本或改寫本，如果內容變動不大，體裁不變，且書名頁仍以原著者為著者，應依原書歸類；如果內容變動很大，體裁亦改變，則依新主題或新體裁分類。

丁福保編《翻譯名義集新編》一書，係以宋·釋普潤所撰原書為藍本，改編為字典形式而成，隨原書分類。